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票代码:600719.SH

收购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决策实施。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市国资运营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大连热电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19.SH)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大连装备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并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资本: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7G7LHL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市国资运营公司100%股权,为市国资运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市国资运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是在大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是大连市市属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

市国资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具体发挥"调结构、促流转、防风险、保增值"的功能作用。公司作为"战略规划中心、资源整合中心、考核评价中心",在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规划编制、产业研究、混改上市、项目投资、业绩考核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支撑,助推大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中科英歌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8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100%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市国资运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	96,479,418.54
净资产	96,463,899.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35,916.47
资产负债率	0.016%
净资产收益率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于2021年12月24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威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王敬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李一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连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权比例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轴B	200706.SZ	60.61%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002204.SZ	62.18%
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	002069.SZ	15.46%
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股份	600694.SH	8.52%
5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冰山冷热	000530.SZ	20.67%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国资运营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大连高新园区装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33%
			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0.00%
3	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4%
5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
6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585	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5%
7	大连金州联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4.65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第三节 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大连市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布局优化的总体实施方案》及《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以进一步整合大连市国有资产,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关于收购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2年4月19日,大连市国资委已向市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已知悉《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的内容并同意在无偿划转完成后继续执行该通知内容。同时,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8号),具备条件后,大连市国资委计划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47.48%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47.01%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除此之外,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增加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收购人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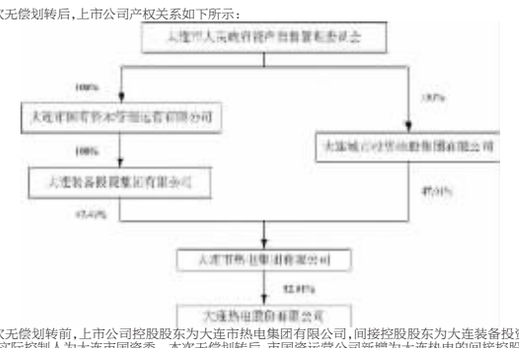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新增为大连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大连热电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大连市国资委向市国资运营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连热电133,133,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1%。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之 "一、本次收购情况"之"(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声明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 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1,161,0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10,272,10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50,888,953股。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247,633,342.95元=1,650,888,953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0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7,633,342.95÷1,661,161,061=0.149072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27)。

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股后的1,650,888,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633,342.95元=1,650,888,953股×0.15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0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7,633,342.95÷1,661,161,061=0.149072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4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8406 3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2,422.9302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7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弘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及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华弘驰") 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0,004,546.67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宏昌科技	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项目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2022/1/26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70号	其他收益	是
2	金华弘驰	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项目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85,000.00	2022/1/26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70号	其他收益	是
3	宏昌科技	2021年市级绿色工厂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5,000.00	2022/2/21	收益相关	金经信办字〔2022〕11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4	宏昌科技	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重点项目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	2022/2/21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70号	其他收益	是
5	金华弘驰	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磁控阀智能检测关键技术及自动装配研发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5,000.00	2022/2/21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70号	其他收益	是
6	宏昌科技	2021年一季度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奖励–一季度工业企业产值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00,000.00	2022/2/22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1年一季度、二季度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7	宏昌科技	2020年金华开发区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补贴资金(技改项目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9,800.00	2022/2/23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20年金华开发区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8	宏昌科技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373,954.17	2022/3/24	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是
9	金华弘驰	2021年新认定国家高新企业奖励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000.00	2022/3/24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金华市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9号	其他收益	是
10	金华弘驰	2021年新认定国家高新企业奖励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2022/3/30	收益相关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金华市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11	宏昌科技	2021年市级绿色工厂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75,000.00	2022/5/11	收益相关	金经信装备〔2021〕75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绿色低碳园区、工厂名单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12	宏昌科技	2022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预拨付资金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0	2022/5/27	收益相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名单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13	宏昌科技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232,800.00	2022/6/7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和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是
14	宏昌科技	外地员工自行返岗交通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9,800.00	2022/6/7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和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是
15	宏昌科技	企业按时开工、外地员工及时返岗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9,000.00	2022/6/7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和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是
16	宏昌科技	市区连续生产疫情防控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500.00	2022/6/7	收益相关	金经信经运〔2022〕55号关于下达市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17	宏昌科技	市区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50,000.00	2022/6/7	收益相关	金经信经运〔2022〕55号关于下达市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18	金华弘驰	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第一批"免申困享"补贴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33,712.00	2022/6/10	收益相关	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第一批	其他收益	是
19	宏昌科技	2022年一季度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项目补助	金华市商务局	10,000.00	2022/6/20	收益相关	金经信经运〔2022〕55号关于下达市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20	金华弘驰	企业按时开工、外地员工及时返岗补助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800.00	2022/6/20	收益相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和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是
21	宏昌科技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市级技术创新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2022/6/23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通知(金经信投资[2022]68号)	其他收益	是
22	宏昌科技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市级技术创新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2022/6/23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通知(金经信投资[2022]68号)	其他收益	是
23	宏昌科技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市级技术创新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300,000.00	2022/6/27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通知(金经信投资[2022]68号)	其他收益	是
24	宏昌科技	2021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创业板上市、IPO募集资金投资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373,121.50	2022/6/27	收益相关	关于金华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2021年度)	其他收益	是
25	宏昌科技	留工培训补助		495,000.00	2022/6/27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6	宏昌科技	2020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1,874,700.00	2022/6/2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7	宏昌科技	稳岗第二批		203,359.00	2022/6/2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0,004,546.67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除项目六外)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拟将上述政府补助10,004,546.67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总计10,004,546.67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影响金额预计为10,004,546.67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4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塑"变更为"华塑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509",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华塑"变更为"华塑控股"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0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7月1日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华塑控股"变更为"*ST华塑";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2年1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4–00002号)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007号),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9.03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6,44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815.9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结果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华塑"变更为"华塑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50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